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會員繳納會費作業要點

107年12月7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

108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第31條通過

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78739號准予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章程第10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係以聯絡校友感情，砥礪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學術及其他相關建設暨促進母校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、個人永久會員、團體會員三種，茲列如下：
 - (一)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捌佰元，團體會員新臺幣捌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(二)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陸佰元，團體會員新臺幣捌仟元；年滿80歲以上會員免繳常年會費。
 - (三)個人永久會員會費：個人永久會員會費新臺幣陸仟元，於入會時一次繳交，以後不再繳交常年會費。
- 四、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個人會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。會員因聯絡方式變動未主動告知，使本會無法聯繫，致未能參加會務活動者，經提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列入失聯會員名冊，並停止會員權利。
前項連續兩年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或被列入失聯會員名冊者，提報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- 六、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個人會員入會同一年度內，申請轉為個人永久會員者，需另行繳納永久會員會費差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

108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第31條通過
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78739號准予備查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章程第10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個人會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。會員因聯絡方式變動未主動告知，使本會無法聯繫，致未能參加會務活動者，經提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列入失聯會員名冊，並停止會員權利。
前項連續兩年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或被列入失聯會員名冊者，提報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- 三、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- 四、個人會員申請轉為個人永久會員者，需另行繳納永久會員會費。申請時，已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者，僅需補繳永久會員會費差額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核定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